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依據105年1月6日新北警婦字第1050012416號函訂定

依據109年1月13日新北警婦字第1090072254號函修正

一、 目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 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本部、各所、隊(分隊)員工間或員工與非本分局本部、各所、隊(分隊)人員間所發生性騷擾或申訴性騷擾事件。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分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分局將受理申訴並函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辦理。

四、 本分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本分局本部、各所、隊(分隊)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 本分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 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規定，本分局受理性騷擾案，處理權責分工及程序如下：

（一）本分局員工涉性騷擾，申訴案件由防治組受理、督察組調查；涉告訴案件由防治組受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調查移（函）送。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被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四）被行為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被行為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分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七、 本分局受理性騷擾案件之申訴後，即函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性騷擾調查委員會接續處理。

八、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分局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分局應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 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一、 被行為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 本分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三、 本分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防治組:（02）22499048；警用電話：5260。

督察組:（02）2240-5362；警用電話：5209。

傳　　真：(02）2249-8991。

本分局各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